



专注于能源领域 专注于环境领域 专注于资源领域

2018年10月刊

电力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新能源

关于上报光伏扶贫项目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

环境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工作手册的通知

其他

关于在江西等4省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行业动态

关于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的通报

案例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检察院诉林西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专业：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诚信：言而有信 一诺千金

高效：雷厉风行 追求卓越
合作：同舟共济 众志成城

电话：(86 10) 8718 1817/27/57/67 传真：(86 10) 8718 1817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雍贵中心D座10层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8年10月10日，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国家能源局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其中重点内容如下：

一、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一）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和论证。一是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及代委实施行政许可事项逐一进行核对，对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不得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进行变相审批和许可，确保经过清理和论证之后负责审批或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二是对负责审批或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逐一深入研究论证，分别提出取消、下放或保留的初步意见，并详细说明理据。

（二）对已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一是逐项自查已取消下放事项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明放暗不放、变相审批等问题；对下放的事项，重点自查下放是否落实到位，下放后是否存在“接不住、用不上、管不好”等问题。二是进一步明确已取消下放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梳理对已取消下放事项采取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对这些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包括取消下放后是否存在监管“模糊地带”、监管盲区、监管手段不足、监管不作为不到位等问题，相关领域是否出现新的问题和风险等。

（三）配合发展改革委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一是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二是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三是推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

（四）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一是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安排，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系统。二是压缩项目报建审批时间。除水利、能源领域的重大工程外，按照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的目标，压减项目报建时间。

（五）推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一是

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开展自查。二是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六）进一步研究清费减费举措。一是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二是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七）开展中介服务收费自查。防止“红顶中介”与行政机关的利益关联，重点自查是否存在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督促取消、降低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八）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等，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

二、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一）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二是完善能源行业信用体系，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要求，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

（二）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子系统，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三）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能源企业信用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予以严惩。

三、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压减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时间。2018年，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

时间压减到 50 个工作日以内，2019 年底前压减到 45 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 40 个工作日以内。做好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电力时间口径的衔接工作。

■ 关于上报光伏扶贫项目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29 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扎实有序推进光伏扶贫工作，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作出《关于上报光伏扶贫项目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精准识别扶贫对象

光伏扶贫对象是列入国家光伏扶贫实施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扶持深度贫困地区和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有关市（县）扶贫部门负责贫困户精准识别，由市（县）扶贫部门将光伏扶贫任务及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名单交给同级能源主管部门。

二、严格落实申报条件

此次申报项目的实施范围、扶贫对象、建设方式及规模、建设资金等按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2018〕29 号）严格管理，特别是光伏扶贫电站应由各地根据财力可能筹措资金建设，不得负债建设，企业不得投资入股；电网公司需承诺确保村级电站和接入电网工程同步建成投产，并保障全额消纳。此外，对于国家审计署审计光伏扶贫存在问题的市（县），应在计划上报截止日期前完全整改到位方可申报。已列入光伏扶贫国家补助目录、已申报列入存量光伏扶贫以及已纳入“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等项目，均不能重复申报本次计划。

三、规范项目计划申报和下达流程

（一）省级扶贫、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各地以市（县）为单位编制光伏扶贫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编制范围为各地脱贫攻坚期间拟新建的光伏扶贫项目；

（二）省级扶贫、能源主管部门对市（县）申报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汇总，提出本省脱贫攻坚期间光伏扶贫项目计划建议。在此基础上，省级能源、扶贫主管部门于 11 月 10 日前，将本省（区、市）光伏扶贫项目计划建议联合上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

（三）11月10日-20日，国务院扶贫办会同国家能源局组织有关省（区、市）在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并会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基于信息系统对各省（区、市）上报项目信息进行审核。

四、做好电站接网衔接：有关电网公司要负责配合有关省（区、市）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编制，衔接好村级光伏扶贫项目和农网升级改造计划，做好与光伏扶贫项目相适应的电网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确保村级扶贫电站和接网工程同步建成投产，光伏扶贫项目上网电量全额收购。

■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

2018年10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相通知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主要内容如：

一、今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今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二、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今年6月30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属竞争配置的项目，执行竞争配置时确定的上网电价。

■ 环境

■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工作手册的通知

2018年10月24日，为指导地方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信息采集质量控制、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布点采样方案审核工作，依据《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试行）》等文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组织编制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工作手册，该手册包括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质量控制工作手册（试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工作手册（试行）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采样方案审核工作手册（试行）三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使用对象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质量控制工作手册（试行）主要供企业用地信息采集调查

单位自审和内审质控人员、以及市级和省级外审质控专家等相关方参考。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工作手册（试行）主要供地方企业用地调查组织实施单位、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技术支持单位、风险筛查结果纠偏专家等相关方参考。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采样方案审核工作手册（试行）主要供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调查组织实施单位、布点采样方案审核专家、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单位（以下简称编制单位）等相关方参考。

二、风险筛查的重点内容

（一）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的重点内容

风险筛查指标：1. 生产经营活动时间；2. 地块中职工的人数；3. 地块周边 500 m 内的人口数量；4. 重点区域离最近敏感目标的距离；5. 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效应；6. 污染物迁移性；7. 污染物挥发性；8. 泄漏物环境风险；9. 地下水及邻近区域地表水用途；10. 地下水可能受污染程度；11. 地下防渗措施。

核查内容：1. 成立时间；2. 地块利用历史；3. 危险化学品名称；4. 企业是否开展过清洁生产审核；5. 废气污染物名称；6. 废水污染物名称；7. 厂区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输送管线；8. 厂区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线或储存池；9. 厂区内地下储罐、管线、储水池等设施是否有防渗措施；10. 该企业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11. 特征污染物名称；12. 地块内职工人数；13. 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量；14. 地块周边 1 km 范围内存在以下敏感目标及敏感目标到最近的重点区域的距离；15. 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用途；16. 地块邻近区域（100 m 范围内）地表水用途。

（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的重点内容

风险筛查指标：1. 生产经营活动时间；2. 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效应；3. 重点区域离最近敏感目标的距离；4. 土壤可能受污染程度；5. 地块土地利用方式；6. 重点区域面积；7. 污染物迁移性；8. 地块及周边 500 m 内人口数量；9. 污染物挥发性；10. 地下水及邻近区域地表水用途；11. 重点区域离最近饮用水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距离；12. 地下水可能受污染程度。

核查内容：1. 运营时间；2. 地块规划用途；3. 地块利用历史；4. 重点区域总面积；5. 该企业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6. 该地块土壤是否存在以下情况（受污染程度）；7. 该地块地下水是否存在以下情况；8. 特征污染物名称；9. 地块内及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量；10. 地块周边 1 km 范围内存在以下敏感目标及敏感目标到最近的重点区域的距离；11. 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用途；12. 地块邻近区域（100 m 范围内）地表水

用途。

■ 其他

■ 关于在江西等 4 省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在江西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施范围

按照地方自愿原则，确定江西、河南、四川、陕西 4 省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对工商注册地为上述 4 省的企业申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开展告知承诺审批。

二、监督管理

（一）核查中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除企业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被撤销资质企业自资质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二）在实地核查完成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被审批人，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三）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健全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数据库，确保相关信息公开、完整、准确，以便于正常开展企业业绩指标核对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江西、河南、四川、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方案》及操作规程，完成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系统相应模块开发，完成《告知承诺书》《实地核查表》、办事指南等告知承诺审批配套材料，

并选择申请单位进行测试。

(二)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 行业动态

■ 关于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的通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的通报》, 表明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建设工程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 号) 等规定, 决定对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建设工程企业予以通报批评, 不批准其资质申请, 并将其不良行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 1 年内不受理上述企业申请该项行政许可。6 家企业分别为: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泰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易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兴黔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案例分析

■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检察院诉林西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 李殿有自 1999 年起与林西县隆平农场、林西县大井镇多次签订沸石开采合同, 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手续的情况下, 在大井镇红星村牧场后山非法开采沸石, 每年生产沸石大约 2000 吨, 总面积为 28 亩, 矿坑最深处达到 7.8 米。林西县国土资源局多次向李殿有下达了责令停产、没收非法开采矿产品并处罚金的行政处罚决定, 而违法行为人李殿有上交罚款后, 并未停止采矿, 林西县国土资源局存在怠于履行职责行为。

二、裁判结果: 为保护国家矿产资源, 营造良好的矿山地质和生态环境, 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全面履职, 维护国家利益。林西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依法向林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请求确认林西县国土资源局对李殿有的非法采矿行为未积极

履行职责违法，并判令林西县国土资源局继续履行对李殿有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2016年12月23日，林县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查清案件事实后当庭宣判，支持林西县人民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林西县国土资源局未积极履行职责违法，并判令其对李殿有的非法采矿行为继续履行监督管理法定职责。

三、典型意义：本案中由于行政机关的怠于履行职责，导致国家资源受到破坏，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的侵害。检察机关通过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使国家资源被侵害状态得到彻底停止和治理，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案审理中突出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人的地位，一审判决中明确了检察机关通过抗诉启动二审。

■ 瑾瑞概况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已在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耕耘十余年，熟悉相关行业的历史演变及发展现状。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养，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既包括业绩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也包括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等。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 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